附件四：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

苏州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市开放再出发大会要求，紧紧围绕“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着力打造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让创新成为苏州的第一动能，为苏州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2020年度苏州市农业科技创新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大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和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重点围绕农业优质新品种选育、地方优质种质资源保护、种植养殖技术研究、病虫害绿色防控、新型安全高效生物农药与肥料研究、农产品精深加工研究、农业智能装备研究、农业信息化研究、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田耕地保护等方面开展农业关键技术的应用研究和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研究、集成创新与示范。

二、组织方式

本计划面向苏州大市组织，分为农业科技应用示范、农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农业应用基础研究三个类别，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申报。

**1. 农业科技应用示范**

以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和壮大区域农业特色产业为目标，重点围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开展农业科技研究成果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

**2. 农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以引领和支撑现代农业产业为目标，重点围绕农业新品种选育、生物农业、智能农业、高效生态种养殖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产品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共性技术应用研究。

**3. 农业应用基础研究**

面向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技术创新需求，开展为解决农业生产实际问题，具有明确应用目的的农业基础研究。分青年人才项目和面上项目两类。

三、申报对象

1.农业科技应用示范的申报对象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每家单位限报1项。其中，“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应用示范（指南代码：220204）”，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申报，须联合高校或科研院所申报，且须有核心技术的应用示范，各市、区限报1项，优先支持苏州市级机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挂钩帮扶的集体经济薄弱村。

2.农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的申报对象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江苏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协同创新战略联盟”成员高校、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每家单位限报2项(苏州市农业科学院因合并苏州市蔬菜研究所增报2项)；省级及以上农业星创天地、上年度获得超市考评优秀等次的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每家单位限报1项。

3.农业应用基础研究的申报对象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高校、农业科研院所,每家单位限报5项，各单位推荐的青年人才项目占限额数的50%以上。

四、经费额度

农业科技应用示范，支持经费额度不超过50万元；农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支持经费额度不超过20万元；农业应用基础研究，支持经费额度不超过5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3年（项目时间自2020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五、项目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单位登陆苏州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点击“苏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入。在线填报项目信息表，上传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申报项目经由单位管理员、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逐级推荐。主管部门推荐完成后即可报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包括：项目信息表（在线打印）、项目申报书、承诺书、附件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2. 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31日17:00。纸质材料在8月5日17：00前交至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自主创新广场1号楼417室项目服务科（节假日不受理）。

六、有关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报单位正式在编、具有固定劳资关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的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 申报农业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项目内容应符合基础研究定位要求，项目研究要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其中青年人才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 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来源。

4. 联合申报的项目，必须附单位间签署的合作协议。

5. 本计划与农业后补助项目不重复支持。

七、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市科技局农社处 孙强、唐丽红 65241083

材料受理：市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 项浚峰 65241080

系统技术支持：市科技服务中心信息科 张弘驰、姜素芳 65236208

附件：2020年度苏州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指南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2020年度苏州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指南

一、农业科技应用示范

220201稻麦优质丰产绿色高效技术应用示范

针对我市稻麦周年提质增效绿色生产的技术需求，开展优质品种、精准播栽、精确施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适应规模经营的稻麦优质丰产绿色高效技术新模式，并开展应用示范。

220202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应用示范

为促进我市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高我市的农业产业化水平，重点围绕粮油果蔬加工、食品加工、饲料加工、畜禽加工等方面，研究绿色安全智能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建立高效节能的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模式，并开展应用示范。

220203智慧农业关键技术集成应用示范

针对我市设施农业装备和智能控制等技术需求，以设施蔬菜生产、设施园艺栽培、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等为重点，开展农业智能化、装备化、信息化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适合规模农业高效绿色智能生产的技术模式，并开展应用示范。

220204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应用示范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9〕1 号）要求，着力开展高效种养殖技术、生态循环农业技术、农业信息化技术等关键技术的创新与示范，提升科技对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和农村生态环境改善的支撑水平，支撑引领苏州乡村振兴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220205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示范（定向组织）

针对苏州环太湖区域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在对典型乡镇有机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利用现状进行调研基础上，开展生物干化和好氧发酵关键工艺及技术研究，形成创新产品和技术标准体系，并在生态农业领域得到示范应用。

二、农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301 稻麦、林木、畜禽、水产等新品种选育

220302 高效绿色生态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303 智能化农业装备及设施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304 农产品安全与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305 动物重大疫病、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应用研究

220306支持苏州帮扶对口支援地区农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三、农业应用基础研究

220401围绕苏州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突出前瞻性研究，开展农业种质资源发掘、动植物基因编辑、地方名特优品种保护、农产品安全生产、农产品储运品控、动植物抗病机理、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田耕地保护等具有明确应用目标的基础性研究。